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24號

主旨：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搭乘郵輪之外籍旅客退稅相關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25日觀業字第1030913178號函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3年9月22日基普稽字第1031043778號函辦理。
2. 據基隆關前揭函說明，依據「稽徵機關及海關辦理外籍旅客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程序」規定，外籍旅客退稅應於郵輪開航前1-3小時期間內，至該關所管轄通關點之退稅服務檯辦理。如遇特殊情況致不能於上開時間申辦時，請於退稅時間截止前電洽該關服務中心(24小時服務電專線0800-306-201)說明事由，俾作人力調派，未能事前通知者，恕難辦理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